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emil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3)

###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及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該通告載列之所有建議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彭順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該通告載列之所有建議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點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51,364,000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持有合共140,746,507股股份之股東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決議案。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建議決議案或就任何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建議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140,746,507 (100%)	0 (0%)
2.	(a) 重選黃曉萍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40,746,507 (100%)	0 (0%)
	(b) 重選Huan Yean San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140,746,507 (100%)	0 (0%)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40,746,507 (100%)	0 (0%)
3.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40,746,507 (100%)	0 (0%)
4.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140,746,507 (100%)	0 (0%)
5.	授予董事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之一般授權。	140,746,507 (100%)	0 (0%)
6.	藉加入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之面值，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140,746,507 (100%)	0 (0%)
7.	批准宣派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	140,746,507 (100%)	0 (0%)
8.	批准宣派特別股息每股0.04港元。	140,746,507 (100%)	0 (0%)

附註：決議案之全文已載於該通告。

由於上述各項建議決議案已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所有建議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有關向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建議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及批准。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為釐定有權享有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資格，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星期四)暫停。為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分派。

承董事會命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彭中庸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本公司執行董事彭中庸先生(主席)；及(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潔英女士、黃曉萍女士、郭婉珊女士及Huan Yean San先生。